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授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授权事宜的议案》：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具体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可以在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视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期限：各期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 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无担保债券；

8.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并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实际发行的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3)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4)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超短期融资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5) 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上市地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对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的依赖，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用途。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